

[表一] 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設置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97 年 3 月 日

就讀學校	(學 校 全 銜)			年制別	年級	科系	前 學 期 成 績	學業 (綜合學習)	操行 (日常表現)	校長	簽章		
	桃園縣立建國國民小學			六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電話		學生簽章			(無等第及分數評量者，請輸入 60 分)	承辦 單位 主管	簽章		
低收入 戶長姓名	戶長身分證			居住 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	學校 審 查 意 見	一、清寒條件： 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]		單位	教務處	處室	
聯絡地址								二、 <u>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，不包含國家為低收入學生給予之學雜費減免補助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</u>		人員			
家庭狀況	親屬 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就學或就業 狀	每月收入	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聯絡 電話	(03)3636660-22
	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		級 任 導 師	簽章
家庭狀況描述								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：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：本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，祇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。國民中小學：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、綜合學習領域成績均及格及日常生活表現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。一年級新生持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自上學期起申請，不需審查成績。</p> <p>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</p> <p>四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</p>												